附件2

关于《深圳市海域定级和海域使用金征收

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〈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8〕15号），沿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应根据本地区情况合理划分海域级别，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。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《海域定级技术指引（试行）》要求并结合深圳实际，对12类用海方式进行定级，对全部25类用海方式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深圳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。现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按照国家海域分等标准，深圳市海域均为一等海域。根据资料搜集及调研样点采集，分析海域自然资源禀赋、区位条件、资源利用程度、生态环境条件、用海适宜条件等，将深圳市海域划分成若干评价单元，依据评价指标及其权重计算评价单元综合分值。考虑海域管理的可操作性和实际需要，开展定级的各类用海方式海域级别划分为2-3级，不定级的用海方式保持一等海域等别。

结合国民经济发展状况、海域资源稀缺水平、社会承受能力和不同用海方式对海域自然属性的影响，我市开展了海域使用金标准评估工作，在国家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基础上进行适度调整，制订深圳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。对于开展定级的用海方式，Ⅰ级海域增幅区间为4%-263%，平均增幅72.7%；Ⅱ级海域增幅区间为1%-211%，平均增幅43.4%；Ⅲ级海域增幅区间为0%-119%，平均增幅32.7%。对于未开展定级的用海方式，海域使用金执行国家分等标准。

结合深圳实际，将国家标准中开放式养殖用海细分为网箱养殖和其他开放式养殖。同时，为鼓励渔业养殖发展，减轻渔民经济负担，引导近岸养殖向离岸发展，促进渔业经济发展，养殖用海的海域使用金实行免缴。

根据国家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，本次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调整方案满足“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”的工作要求，与深圳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稀缺性现状相当。本次《深圳市海域定级和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方案》范围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，深汕特别合作区可参照执行。